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6年12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82908號函

領域專長		自然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		3		
		普通物理實驗		1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學(一)(實驗)、環境生態學、生態學(一)、遺傳學、演化生物學、保育生物學、動物分類學(實驗)、基礎微生物學(含實驗)、生物統計學(實驗)、昆蟲學、動物行為學、植物分類學(實驗)		3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3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科選2科	2		
	科學教學與評量	科學教學評量		2		
科學教育◎		2				
			小計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自然科學概論◎			2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2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歷史與哲學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博物館教學、學士專題(一)(二)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態調查		3		
		解說與導覽		3		
		植物形態學		3		
		濕地生態學		3		
		環境科學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		2		
		資訊科技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科學創造力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科學教育專題		2			
			小計	36		
<b>總學分數共 56學分</b>						
說 明						

-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 2.「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 3.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 4.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5.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 6.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7.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8.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9.本課程由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統整規劃，並負責審理課程認證、抵免等相關事宜。
- 10.◎註記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相同，僅能擇一採記。

備註：106 學年度起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更名為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82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0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60018457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2017/12/14  
14:20:25

總務處文書組



1060021860